

秦皇岛市气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秦皇岛市气象局在河北省气象局党组和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抓实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气象保障服务、气象防灾减灾和气象事业改革发展，通过政府网站、门户网站、新媒体等载体全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落实保障民生气象担当

统筹“准确率”和“提前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及高影响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坚持做好重要时期、重大活动、重大项目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强化短信、微博、微信、电视等渠道的预报预警和风险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累积公开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269 期，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 4 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4 期；微博全年发布 1 千多期，全年总浏览量达到 500 万人次；微信公众号每天发布，目前粉丝数达 4.3 万；抖音账号目前共发布视频 1100 余期；召开“双聚焦”为民办实事气象专场新闻发布会 1 场。“线下+线上”

多种形式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气象科普知识等宣传，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气象服务获得感。动态调整市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施升放气球单位资质审批和防雷设计审核证明告知承诺制，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作出行政许可17件。对涉及民生的《秦皇岛市气象局公开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获取渠道和方式》《2020年度气候公报》《秦皇岛市公共气象服务白皮书（2021）》及年度预决算、政府集中采购信息等进行公开，便于监督和市民查阅，向档案馆、图书馆公开4件；政府信息平台网站公开33件；门户网站各栏目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气象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公开13件。

（二）依法落实依申请公开事项

依法办理公开申请，保障公民知情权，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安排专人每天查阅电子邮件和接听电话，能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均予以及时答复，确保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依规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联系沟通本地新媒体大号，与秦皇岛日报集团、秦皇岛新鲜事、爆料秦皇岛签订合作协议，与秦皇岛发布、长城新媒体达成合作意向，规范本地新媒体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气象防灾减灾宣传内容。严格执行《河北省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按照信息公开前审查原则，落实拟公开发布前审查、登记、公开机制。

（四）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更新周期及文件时效性及时、准确、全面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

（五）夯实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机制

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一名人员负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河北省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修订《秦皇岛市气象局新闻发布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新闻发布会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听取公众意见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

具体的解决办法及改进措施：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